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厚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厚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宣传项目采购（五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市应急局宣传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厚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厚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2日

